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賣方(本公司擁有90.01%之間接附屬公司)按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約3.84港元之平均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3,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恒大汽車已發行股份之約0.03%)，總代價為約11,52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於完成出售事項之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恒大汽車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出售事項12個月內)進行之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賣方(本公司擁有90.01%之間接附屬公司)按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約3.84港元之平均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3,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恒大汽車已發行股份之約0.03%)，總代價為約11,52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於完成出售事項之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恒大汽車股份。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先前出售事項之公告，當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出售事項12個月內)進行之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於截至本公告日期12個月內，本集團已合共出售10,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以及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為約162,140,000港元，而相關投資成本為約90,8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恒大汽車股份之買方身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恒大汽車股份之各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11,52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於出售事項當時恒大汽車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47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的業務發展撥資。

有關恒大汽車之資料

恒大汽車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以及健康管理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恒大汽車之關鍵數據，乃摘錄自恒大汽車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5,486,625 | 5,635,55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7,395,263 | 4,526,336 |
| 擁有人應佔除所得稅後虧損 | 7,394,075 | 4,426,307 |

根據恒大汽車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恒大汽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076,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服務及放債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董事對恒大汽車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持謹慎態度，並關切恒大汽車之近期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於恒大汽車宣佈(其中包括)重大不利信息更新「本集團面對資金嚴重短缺的問題」後不久，恒大汽車終止其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董事會認為，恒大汽車尚未完全披露恒大汽車之進一步不當行為、偏失行為或切實不合適之公司行為。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削減虧損，並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以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重新分配其資源。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適當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預期將減少約79,1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前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可能進行審核調整(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出售事項12個月內)進行之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賣方按總代價約11,5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以平均單價約3.84港元出售3,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
| 「恒大汽車」 | 指 |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
| 「恒大汽車股份」 | 指 | 恒大汽車之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第三方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先前出售事項」 | 指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按總代價約151,23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7,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賣方」 | 指 | Imag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90.01%之間接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